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891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谨度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 第二条执业场所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九方广场2栋1002室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 第四条合伙人: 谢辉、吴法新、唐瑶瑶、欧新杏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章 第十二条合伙人出资比例: 谢辉出资……, 占……; 吴法新出资……, 占……; 唐瑶瑶出资……, 占……; 欧新杏出资……, 占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 总则合伙人基本信息: 谢辉、吴法新、唐瑶瑶、欧新杏《律师事

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 第一条合伙人的出资额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5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